

#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總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第四項）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偏遠地區學校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有遵循依據，且符合實際教學現況需求，爰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專聘教師之進用方式及甄選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專聘教師甄選會之組成。（第三條）
- 四、參加專聘教師甄選者應具備之條件。（第四條）
- 五、參加原住民族地區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專聘教師甄選者，具當地通行語專長，應予加分。（第五條）
- 六、明定專聘教師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錄取後，提供予偏遠地區學校聘任。（第六條）
- 七、專聘教師之聘期及再聘之要件及其聘期。（第七條）
- 八、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第八條）
- 九、專聘教師應負之義務。（第九條）
- 十、專聘教師之待遇種類。（第十條）
- 十一、專聘教師之考核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專聘教師之全學年服務期間、休假及請假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學校與專聘教師訂定之契約屬行政契約，並列明應記載事項；另明定專聘老師視同代理教師，屬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第十三條）

十四、專聘教師解聘、停聘情事與其程序及通報。(第十四條)

十五、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並取得第二專長後，參與專任教師甄選初試，應予加分。(第十五條)

十六、專聘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方式。(第十六條)

十七、專聘教師之保險及退休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應設專聘教師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p> <p>二、確認甄選作業程序。</p> <p>三、督導甄選試務工作。</p> <p>四、審議錄取名單。</p> <p>五、處理爭議事件。</p> <p>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p> <p>前項專聘教師甄選，各該主管機關得併同教師甄選之程序為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參考現行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機制，並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及專聘教師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之任務。</p> <p>二、為增加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專聘教師甄選業務之彈性，俾增進行政作業之效率，爰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將專聘教師甄選併同教師甄選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甄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p> <p>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一、第一項明定甄選會之組成、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合計應占之比率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之比率。</p> <p>二、第二項明定甄選會之召集人。甄選會召集人得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亦得由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亦為委員，並應計入第一項之委員總數計算。</p> <p>三、第三項明定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機制。</p> <p>四、第四項明定甄選會出席委員人數及作成決議之門檻。</p>

<p>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參加專聘教師甄選者，應具有應聘之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資格。</p>	<p>明定專聘教師參加甄選者，應具有應聘之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資格之積極條件。</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聘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其加分比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甄選簡章。</p>	<p>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教師參加原住民族地區之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甄選時，如具當地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另明定其加分比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甄選簡章，俾使參加專聘教師甄選者得於事先知悉。</p>
<p>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公開甄選錄取之專聘教師名單，提供各該偏遠地區學校予以聘任。</p>	<p>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專聘教師係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為明確區別各該主管機關與偏遠地區學校，就專聘教師甄選、錄取及聘任程序之權責，爰明定專聘教師係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錄取之專聘教師名單，由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予偏遠地區學校聘任。</p>
<p>第七條 專聘教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受指定學校不得拒絕：</p> <p>一、表現優良，其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情形。</p> <p>二、經原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p> <p>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並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第二專長者，於依前項規定報請再聘時，每次聘期最長得為六學年，不受前項最長二學年之限制。</p>	<p>一、為使教學現場之執行能有相同之基準，爰序文明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為二年之規定，係指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為二學年，俾使專聘教師之聘期得以配合學校學年為之，並與專聘教師遴選機制得以配合辦理。另為使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專聘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及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規定，於執行上有明確之規範，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另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第二項規定</p>

	<p>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八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li> <li>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li> <li>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li> <li>四、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li> <li>五、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li> <li>六、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出救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故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li> <li>二、考量專聘教師係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並以全學年及全部時間在校服務，並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學穩定及穩定師資，爰配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聘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並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參酌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第三款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之權利；另增訂第五款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彰顯專聘教師之權利保障。其餘權利，則與代理教師相同。</li> </ol>
<p>第九條 專聘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並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li> <li>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li> <li>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並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li> <li>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li> <li>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li> <li>六、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故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應負有之義務。</li> <li>二、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增列第三款後段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第六款後段學校學術、社會教育活動與行政工作，以發揮專聘教師之功能。其餘義</li> </ol>

<p>習或活動，及學校學術、社會教育活動與行政工作。</p> <p>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務，則與代理教師相同。</p>
<p>第十條 專聘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其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p>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略以：「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考量專聘教師係屬具教師資格之教師，其待遇應與專任教師相同，爰明定專聘教師之待遇項目，並明定其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專聘教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p>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第六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為使專聘教師之考核有明確之參考依據，爰明定專聘教師比照上開辦法進行考核。</p>
<p>第十二條 專聘教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p> <p>專聘教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p>	<p>一、審酌偏遠地區學校特殊性，且依本辦法提供專聘教師完整一學年薪資，專聘教師應到校服務完整一學年，其服務期間包括寒暑假，爰第一項明定專聘教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p>

<p>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p>	<p>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爰專聘教師之休假日數比照上開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專聘教師請假依其性質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排除該規則無法適用於專聘教師之相關規定，如第五條延長病假期滿須依法退休或資遣、第六條延長病假屆滿應繼續聘任及病癒申請復職、第十二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得不必到校與返校規定、第十七條除教師外準用該規則之人員、第十八條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規定。考量專聘教師係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並以全部時間在校服務，其請假規定應參酌教師請假規則，然專聘教師非屬專任教師，爰檢視教師請假規則，排除不適用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因非完整適用教師請假規則，故為準用該規則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p> <p>二、待遇、休假、請假、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三、其他必要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與專聘教師應訂定契約，並列明契約應記載之事項。</p> <p>二、有關專聘教師之待遇、休假、請假、保險、退休與代理教師之規定未盡相同，茲說明如下：</p> <p>(一)專聘教師之待遇與長期代理教</p>

<p>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p>	<p>師相同，惟專聘教師應依法接受考核。</p> <p>(二)專聘教師之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則無休假。</p> <p>(三)專聘教師之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排除部分規定)，長期代理教師請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p> <p>(四)專聘教師之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上二者與代理教師相同。</p> <p>二、為能明確界定專聘教師之權利及義務範疇，爰第二項明定將專聘教師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並屬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p>
<p>第十四條 學校已聘任之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p>	<p>一、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爰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學校已聘任之專聘教師，於有特定情事時，學校應予解聘、停聘，及學校辦理解聘、停聘事宜應經之程序。</p> <p>二、考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恐有歧視性用語之嫌，惟考量是類人員如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予以解聘。</p> <p>三、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避免不適任之專聘教師再進入其他學校任教，第六項明定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本薪。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

十五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p>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p> <p>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聘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且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於參加現職學校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現職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時，應於初試時，予以總分加分之優待；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p>	<p>衡酌專聘教師之權益，並兼顧教師甄選之公平性，爰將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且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於參加現職學校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現職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時，其初試加分比率，明定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現職學校於此一加分比率內決定之。</p>
<p>第十六條 專聘教師於參加專任教師甄選，獲聘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擔任專聘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前項採計提敘之方式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p>	<p>一、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考量專聘教師轉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後，有提敘職前年資之需求，爰參酌上開規定，於第一項保障其採計職前年資之權利。</p> <p>二、第二項明定其提敘方式，準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p>	<p>一、專聘教師非屬編制內專任教師，為保障專聘教師投保相關社會保險之權</p>

<p>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p>	<p>利，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保險之投保、給付及相關規定適用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p> <p>二、另為保障專聘教師退休權益，爰第二項明定退休金之提繳、請領及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